

凤岗镇端风学校旧址修缮工程

工程招标公告

公告时间：2023年06月07日至2023年06月28日。

工程编码（标段编码）：E4419000748006607001001

招标编号：FGAFGA12300259

建设单位：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东莞市凤岗镇文化服务中心

工程名称：凤岗镇端风学校旧址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东莞市凤岗镇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投资金额：5754057.83元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凤岗镇端风学校旧址修缮工程，包括主楼、纪念堂、碉楼、周边民房立面改造、公共卫生间、室外园林及配套工程。

发包范围：凤岗镇端风学校旧址修缮工程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土建工程（含拆除工程、修缮修复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装饰修补工程等）；2、电气工程（含强、弱电系统等）；3、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雨水系统、空调冷凝水系统等）；4、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景观、室外电气、室外给排水等）。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投标单位资质等级要求：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与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不分等级(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和特种工程专业承包（结构补强）资质。）

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要求：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项目负责人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1）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且登记的注册建造师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2）未在其他任何在建工程中任职项目负责人。（3）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4）根据《关于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在莞执业的处理通知》（东建市〔2011〕2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接受外省二级（含二级临时）建造师作为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5）二级或以上等级的注册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中列明的专业类别为建筑工程。）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2023年06月28日09时30分 开标室(4)

投标会时间：2023年06月28日09时30分

投标会地点：开标室（4）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2023年06月07日08时30分至2023年06月28日
09时30分

招标文件售卖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网址：
<http://ggzy.dg.gov.cn>）

图纸费：0.0元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张工 0769-87510118

招标代理联系人及电话：赖振威 0769-22652033

招标文件(及资格审查文件)每套人民币：0元

保证金金额：100000元

收取保证金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其他情况说明：（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当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本次招标项目要求以下企业建档信息必须填报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及有效期正确填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正确填报；注册建造师的安考证类型及有效期正确填报。（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格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3)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其他:于投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4)本次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成员担任,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5)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依法取消或者暂停承揽业务的情形(若为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 (6) 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班子人员应提供在投标人处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本工程要求审查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的人员及社保缴纳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二：项目班子人员组成表。(7) 投标担保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

投标企业建档来源要求：只接受公共资源交易库建档企业。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1、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联系电话：0769-87510118；地址：东莞市凤岗镇。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69-22652033；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科创路 100 号 2 栋 1302 室。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凤岗镇工程建设中心